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彭进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天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表决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职尽责的工作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彭进平先生、张媛媛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所担保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